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后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程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岳涛先生、程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岳涛先生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毕金先生、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宋铁铮先生、魏景霖先生、金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庆昕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  
 联系电话:010-82306399,传真:010-82306009  
 联系邮箱:dongmi@navinfo.com  
 孟庆昕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秦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  
 联系电话:010-82306399,传真:010-82306009  
 联系邮箱:qinfang@navinfo.com  
 秦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任怀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怀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45,681股。  
 董事程鹏、毕金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申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详见2020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岳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8所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主任。  
 岳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5,451,960股。  
 程鹏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杰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新经纬导航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迅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ooperatve NavInfo U.A.、北京万兔思睿科技有限公司、禾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程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4,541,960股。  
 毕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通信广卫星有限公司卫星业务运营通信工程师,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市场营销主办、销售主管,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主管,中国直卫卫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杰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满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新聚聚科技有限公司、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毕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904,925股。  
 戴东海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泰维计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国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睿瀚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戴东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672,268股。  
 梁永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粤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永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596,000股。  
 孟庆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地地图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庆昕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550,600股。  
 宋铁铮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大客户业务销售经理和南区销售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大客户管理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宋铁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835,000股。  
 金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MBA,曾任北京爱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满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杰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景霖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  
 金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铁道部专业设计院航测处地籍测绘技术队长、队长,制图科科长、测绘科科长,凯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彩星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IS系统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四维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新经纬导航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满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永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1,801,257股。  
 姜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银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于2005年5月入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四维图新(香港)有限公司、四维图新日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海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杰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姜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532,500股。  
 秦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经济师,曾任北京六方通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办公室主任。  
 秦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286,350股。  
 任怀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北京(昆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北京朝林科技集团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任怀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500股。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0年6月29日下午18:0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毕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毕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1,4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20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参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 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位于德国托儿高)拟于6月底开始陆续恢复生产经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由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严重,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德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参股子公司 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中旬临时停产,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德国参股子公司因疫情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进展情况  
 根据德国政府相关部门复产复工及防疫工作的安排,参股子公司 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拟于6月底开始陆续恢复生产经营,初期复产产能利用率约为20%,随着疫情的进一步缓解,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  
 Mushroom Park GmbH将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发展情况,并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20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0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账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06月29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6,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业绩基准
公司	6,000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	无追索权定期,预期到期日2020年09月29日	1.28-2.61元为2.5%; 2.63-2.93元为2.65%;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4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4月14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20,000万元人民币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04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04月2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0年05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20年06月02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5,000万元人民币“海通融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838期投融盈1号优级3期056号”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20年06月29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6,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附件:  
 简历  
 朱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198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

朱忠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4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12.15元/股,向3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56,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七)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义务,解除李红超、赵明珠和李应计共3人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12.80元/股,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九)2019年5月9日,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十)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义务,解除李红超、赵明珠和李应计共3人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时,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哲哲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2元(含税)。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108元/股。  
 2、鉴于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李红、李红超、赵明珠和李应计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变动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4,622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108元/股。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108元/股。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108元/股。  
 4、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李红超、赵明珠、李应计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变动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4,622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证券代码:603187 公告编号:2020-04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T+1日)主持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容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方式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63514
末6"位数	278341,478341,678341,878341,078341,516791
末7"位数	288310,788310,120504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末6"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63514
末6"位数	278341,478341,678341,878341,078341,516791
末7"位数	288310,788310,120504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末6"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63514
末6"位数	278341,478341,678341,878341,078341,516791
末7"位数	288310,788310,120504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